

# 论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地的确定

——兼论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新发展

◆ 秦 红

(上海大学, 上海 200444)

**【摘要】**仲裁地这一法律概念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对于国际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认、仲裁程序法的选择、仲裁裁决国籍的确定以及仲裁协议的司法监督等都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目前,仲裁地标准已为多数国家的立法所采纳,国际各大仲裁机构也均在仲裁规则中明确了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的多元化仲裁地确定方式。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体系并未对仲裁地概念作出明确规定,正视国家立法中仲裁地问题概念之缺,完善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制度,有利于把我国打造为更具吸引力的仲裁地,促进我国仲裁国际化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国际商事仲裁;仲裁地;《仲裁法》修改

## 一、仲裁地的学理概念辨析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可约定事项范围较为广泛,其中对仲裁地的约定则对仲裁裁决有着较大的影响。仲裁地一般是由仲裁当事人提前约定于仲裁协议,或无约定情形下经仲裁庭、仲裁机构或法院来确定的仲裁裁决隶属地。换言之,仲裁地是仲裁裁决在法律上确定被正式作出的地方,代表了仲裁与特定法域及其相关法律体系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其英文表述有“seat of the arbitration”“place of the arbitration”“forum of the arbitration”等。其中,为全球各大仲裁机构所最常使用的,也最能体现仲裁地概念的法律性质的是“seat”一词。“place”本意即带有“地点、位置”的意思,故其更多涉及地理上的意义;而“forum”在法律英语中表示“法院、法庭”,故仲裁中多用来指代仲裁庭所在地。

实践中,经常与仲裁地概念混淆的是仲裁开庭地(venue/place of hearing)和仲裁裁决合议地。仲裁开庭地与仲裁合议地是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根据特定案件的实际情况,如当事人、证人出庭的困难程度,开庭场所是否满足开庭要求,以及仲裁员地点情况等来决定的,便于开庭及与合议的场所。这二者都与仲裁地不相符,也往往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意义。因此,仲裁的开庭地、仲裁庭合议地与仲裁地并非同一概念,部分情形下三者所代表的地点也不同。但仲裁决定的作出地只是由原仲裁地确定的,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是唯一且明确的。

仲裁地这一概念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这一作用不仅体现在影响仲裁庭与当事人、证人等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也体现在对仲裁程序与法院之间的外部关系的影响。对仲裁地的约定不清,往往蕴含着较大的争议

风险。由此体现出仲裁地对国际商事仲裁的重大意义,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也成为双方当事人的“兵家必争之地”。在仲裁协议当事人未对仲裁地进行约定时,对仲裁地的确定权力往往由负责案件的仲裁庭行使,这或许会与当事人的本来意愿相悖。因此,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有必要认真考量仲裁地的问题,以免未来造成仲裁地确定的混乱。

## 二、我国立法上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在我国立法层面,仲裁地概念的首次出现是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司法解释》)中,其中第十六条明确提出,“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审查,适用双方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规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此前,根据1995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各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仅说明了“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而未提及“仲裁地”。此后于2017年修正的《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也沿用了此规定。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涉及“仲裁地”的定义。其中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由此可

见,目前我国法律普遍认可在涉及外国仲裁中双方自主选定仲裁地的权利,但未对仲裁地的含义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修改时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但包括2021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时至今日我国相关法律仍未对仲裁地的概念问题进行明晰。

综上,我国现行立法少有提及仲裁地的概念,且从未对其含义作出明确界定,对于仲裁地确定方式的相关规定尚付阙如。出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等现实需要,我国仲裁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也逐步进入修改完善阶段,如由司法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七条对仲裁地进行了规定,以期将仲裁地的概念通过立法形式确定下来。

### 三、我国仲裁实践中关于仲裁地确定的探析

目前,我国关于仲裁制度的法律法规对于仲裁地的定义

问题仍是空白。基于一定的历史原因,我国《仲裁法》框架内产生了“机构仲裁”机制,该机制下仲裁组织可采用仲裁规则,对仲裁地作出规定。仲裁当事人在选择适用该机构仲裁规则时,就自动适用其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笔者对国内外仲裁机构现今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了梳理,总结得出大部分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均涉及仲裁地的确定方式,但各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却略有不同。结合下表,仲裁地的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方式:(1)仲裁协议当事人事先约定;(2)确定为仲裁机构所在地;(3)由仲裁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4)由仲裁庭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在以上方式中,第一种往往是国内外仲裁机构首先考虑的方式,充分体现出各大国际仲裁组织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实际操作中,如果双方都没有协议约定仲裁地,则仲裁庭在确定仲裁地时一般依据如下要素:当事人、仲裁员的国籍、基础合同的准据法、与仲裁纠纷或协议约定有关的关键地点、计划约定的仲裁地所在国对待仲裁的态度等。由此可以看出,一国司法环境对于仲裁的接受态度,对该国是否具有成为仲裁地的吸引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表1 我国境内各大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仲裁规则	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	<p>第七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三)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2015)	<p>第八条 仲裁地</p> <p>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未作约定的,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2)	<p>第二十七条 仲裁地</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所在地为仲裁地。本会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二)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2)	<p>第四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的,以仲裁委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二)经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三)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p>第五条 仲裁协议准据法</p> <p>(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仲裁地的,由仲裁委或仲裁庭确定仲裁协议所适用的法律</p>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2015)	<p>第七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地的,从其约定。</p> <p>(二)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p> <p>(三)仲裁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续表：

仲裁规则	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22)	<p>第四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的,以仲裁院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院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三)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p>第七条 仲裁地</p> <p>(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以管理案件的总会、分会/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各专业仲裁平台业务场所所在地为仲裁地。总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二)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2015)	<p>第七条 仲裁地</p> <p>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总会所在地为仲裁地。总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p>第七条 仲裁地</p> <p>(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上海总部/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p> <p>(三)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表 2 我国境外各大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仲裁规则	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SIAC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p>21 仲裁地</p> <p>21.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的,仲裁地由仲裁庭在考虑全部案情后予以确定。</p> <p>21.2 仲裁庭有权按照仲裁庭认为便捷、适当的任何方式,在仲裁庭认为便利、适合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p>
ICC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21)	<p>第 18 条 仲裁地</p> <p>1.仲裁地由仲裁院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p> <p>2.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p> <p>3.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p>
SCC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7)	<p>第 25 条 仲裁地</p> <p>(1)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理事会应当决定仲裁地。</p> <p>(2)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合议。即使庭审、会议或合议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进行,仲裁应当视为在仲裁地发生。</p> <p>(3)裁决应当视为在仲裁地做出</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p>第 18 条 仲裁地</p> <p>1.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庭应根据案情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p>2.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开庭审理</p>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p>第 16 条 仲裁地和开庭地</p> <p>16.1 当事各方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前的任何时候,或在仲裁庭组成后经仲裁庭事先书面同意,书面约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p> <p>16.2 在无法达成任何该等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地应为(英国)伦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具体情况并在给予各方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意见的合理机会后指定另一仲裁地点更为适当。该等默认仲裁地点不应被 LCIA 仲裁院视为第 5 条、第 9A 条、第 9B 条、第 9C 条和第 11 条项下指定任何仲裁员的相关情形。</p> <p>16.3 仲裁庭经与双方协商可在任何方便的地理地点举行任何庭审,并在其自行选择的任何地理地点进行合议。如果该(等)地点位于仲裁地之外,该等仲裁仍应被视为所有目的在仲裁地进行的仲裁,且任何命令或裁决应被视为在该地作出。</p>

续表:

仲裁规则	关于“仲裁地”的规定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16.4 适用于仲裁协议及仲裁的法律应为仲裁地适用的法律,除非在双方书面约定适用其他法律或法律规则的范围,且该等约定不被仲裁地适用的法律所禁止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2022) ICD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for IFTA Arbitration	第 19 条 仲裁地点 1.本仲裁规则下的所有仲裁应在协议指定的仲裁地(forum)进行,或者如果协议未指定,则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双方可协商确定仲裁应在不同的地点进行,但该等替代地点的指定必须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且在指定仲裁员之前将该等协议的副本向仲裁管理人备案。 2.仲裁员可为任何目的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包括进行听证、举行会议、听取证人证言、检查财产或文件,或讨论,如果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则仲裁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2014) ICD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for IFTA Arbitration	第 17 条 仲裁地点 1.如果当事人未在仲裁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就仲裁地达成一致,仲裁管理人可以初步确定仲裁地,但仲裁庭有权在其组成后 45 天内确定。 2.仲裁庭可为任何目的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包括进行听证、举行会议、听取证人证言、检查财产或文件,或讨论,如果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任何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四、确定仲裁地的意义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不仅涉及基础合同的法律适用,也包括其他关于法律适用的问题。而对仲裁地的认定,则将在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仲裁程序法、对仲裁人员国籍的确认、仲裁法律决定的确认与实施,以及对仲裁法律决定的司法监督等方面,对仲裁产生深远影响。

##### (一)仲裁地与仲裁协议准据法

基于目前国际上广泛承认的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理,仲裁条款独立于基础合同存在,其效力不受基础合同的效力影响。因此,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原则上也应具备独立性。但在实践中,当事人之间通常都会对基础合同的适用法律作出约定,却往往忽视了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在双方未对此协商的情形下,确定仲裁地的权力则通常交于仲裁庭行使,此时该权力行使的过程主要是以基础协议的准据法、约定仲裁地为出发点,进而判断当事人有无关于仲裁协议准据法的默示约定。若不能确认则将径直应用仲裁地法。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中明确肯定了仲裁地标准在双方无约定情形下的重要地位,其中第五条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纽约公约》规定的裁决地,即是指仲裁地所在国。可以看出,当事人之间未就仲裁协议准据法进行约定时,国内外通行做法是适用仲裁地法律进行判断。

##### (二)仲裁地与仲裁程序法

仲裁程序法(procedural law of the arbitration)适用于对

仲裁与仲裁地法院之间的关系处理。如前文所述,仲裁地法律通常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时被适用。此外,仲裁与诉讼相比,给予当事人更多的协议自由,最大程度上重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约定的范围甚广,包括仲裁地、仲裁适用规则、适用程序,甚至原则上也可以约定仲裁所适用的程序法。《纽约公约》的第五条规定,在“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的情况下,缔约国可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据此,仲裁地所在国的仲裁程序法只能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才能适用。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一方面,当事人约定仲裁程序准据法的情形并不常见;另一方面,如当事人对此进行了约定,则很有可能增加仲裁程序的不确定性与复杂程度,甚至减缓整个仲裁程序的进度,从而违背了当事人追求高效解决争议的初衷。可以参考2006年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附注中所提到的,尽管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仲裁程序法,得到了较多国家法律上的认可,但实践中这一项权利却很少被当事人行使。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地对于仲裁程序法的确定就显得尤为重要。

##### (三)仲裁地与仲裁裁决的国籍

仲裁裁决的国籍是指仲裁裁决隶属于某一国家,并受国家法律约束的法律关系,也标志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来源。

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仲裁裁决的国籍是判定一个仲裁裁决能否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依据。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概念中的前提就是该项裁决具有国际因素,且仲裁裁决在不同的国家之间是有差别的。其次,仲裁裁决的国籍通常可以影响法院的管辖权,尤其是在法院主动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时。

对很多国家而言，外国裁决和本国裁决的法律地位和司法审查方式存在区别。如同一国法律将不同国籍的本国人和外国人区别对待一样，仲裁裁决的国籍也成为一国法院在司法审查时，给予本国裁决和外国裁决不同的法律地位和现实待遇的重要依据。最后，仲裁裁决的国籍决定了一国可否对特定仲裁裁决行使撤销权。多数国家的立法认为，本国法庭只能审核和决定本国国籍的仲裁裁决能否被撤销。本国法院只能对本国仲裁裁决行使司法追诉权，而对其他国籍的仲裁裁决则无权行使，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提出承认和履行该仲裁时加以审核，结果也只能是对其承认执行或者拒绝承认执行。因此，仲裁裁决的国籍在其跨境执行阶段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每个国家的仲裁相关法律都对境外仲裁裁决进行差别化对待，在具体司法审查过程中对其采取不同的标准，适用不同的承认和执行程序。

在不少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各方当事人、仲裁机构、仲裁员的所在地、仲裁地，以及包括仲裁庭审在内的相关活动地点等，都可能分属不同国家和地区。这种情况就给裁决国籍的区分造成了困难，也在客观上形成了不同的区分标准。在判断国籍的问题上，各国因立法沿革、司法实践不同而出现了判断标准上的差异。目前，各国立法和实践上多采用低于标准，即仲裁裁决的国籍按照裁决作出地所在国进行认定，来确定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

#### （四）仲裁地与仲裁司法监督

目前，多数国家都已在立法层面赋予了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权，从而保证了仲裁当事人能够获得平等救济的可能，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即为其中十分关键的方式之一。仲裁裁决的撤销则是指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结果存在重大问题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申请，由人民法院在经审查同意后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的制度。《纽约公约》未涉及对该制度的具体规定，而其中第五条规定，如果仲裁裁决被仲裁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或者中止执行的，被申请人承认或执行该仲裁的缔约国就可以据此不予承认或者执行该裁决。且如上文所述，实际上当事人极少在合同中约定把非仲裁地所在国法律视为仲裁程序法，同时，多数国家对于仲裁地法院的司法监督权也表示认可，使得仲裁地法院在实际上成为唯一有权判断仲裁裁决能否撤销的管辖主体，由此保障了仲裁程序的公平、公正。

### 五、“仲裁地”立法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展望和建议

#### （一）我国仲裁司法实践中“仲裁地”标准的发展

如前文所述，我国在立法上未能对“仲裁地”的概念作出明确界定。在司法实践的发展过程中，法院也逐步认识到了仲裁地对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性，并产生了采用仲裁地标准的审判倾向。

2004年，在山西天利实业与香港伟贸国际公司一案

中，最高法发出《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0334/AMW/BWD/TE最终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认定以仲裁机关所在地即法国为仲裁地，此时，最高法的态度是采取“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BP Agnati S.R.L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在复函中提出“当事双方并未明确约定仲裁效力适用范围的范围的法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要求，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可见，本案中最高法采取了“仲裁地”标准来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2020年，在布兰特伍德工业股份公司与广东省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公司一案中，广州市中院第一次确定了由国外仲裁组织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决定，可作为我国涉外仲裁决定，按照国际仲裁地标准认定仲裁裁决的国籍。对于不同国籍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通常会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定实施司法审查权。在司法实践的探索中，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采用“仲裁地”标准，更为合理也更符合国际潮流。

#### （二）关于“仲裁地”概念的修法建议

国务院于2015年批准的一部文件中，提出“探索建立全国性的自贸试验区仲裁法律服务联盟和亚太仲裁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此后，如2016年2月24日，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设立在上海自贸区仲裁办公室。再如2016年3月3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

2019年7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启动实施，其中相关规定允许特定境外仲裁机构经同意与备案，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并从事相关业务。同年10月，上海市司法局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以进一步细化国外仲裁服务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置服务机关、服务单位及进行涉外法律仲裁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可以看出，现今我国政府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及业务在国内的开展持支持态度，将仲裁机构与人才引入重点放在自贸区，以加速推进我国仲裁制度体系的建设，逐步加强我国在商事仲裁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在此过程中，吸引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将上海、北京等地选为仲裁地，无疑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

到目前为止，我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中，仍未对“仲裁地”的定义进行明晰，对于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程序也亟待完善。在将《仲裁法》的修改纳入至立法规划后，我国司法部门着手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例如，前述《征求意见稿》中，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制度及重新仲裁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由此人民法院对国内和涉外

仲裁裁决的撤销规定也向着统一的方向发展。《征求意见稿》在参考国际通行做法的同时,在涉外仲裁上增加了“临时仲裁”的机制,该机制限制适用于涉外商事纠纷;在仲裁地问题上,《征求意见稿》引入仲裁地标准,着力于增加我国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吸引力,吸引更多优秀国际仲裁机构在我国聚集、发展。

从“仲裁地”条文来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仲裁地的确定,不影响当事人或者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约定或者选择在与仲裁地不同的合适地点进行合议、开庭等仲裁活动。”首先,该项修改尊重了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明确仲裁地的确定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为原则。其次,该条规定对“仲裁裁决作出地”的法律意义进行了明晰,且将仲裁地与仲裁合议地、仲裁开庭地等类似概念进行了区分,填补了我国关于仲裁地的法律规定漏洞。但是,“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将使得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不再有权视案件情况决定仲裁地,设定过多限制将削弱仲裁的独立性,不利于鼓励当事人选择我国作为仲裁地。同时,出于仲裁在独立性以及最大程度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方面不同于诉讼的特征,我国在立法过程中仍应尽可能避免对仲裁地作出过度的限制。

## 六、结束语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对“仲裁地”定义进行明晰,不论

对于仲裁的准据法、仲裁程序法,还是仲裁裁决的国籍和对于仲裁的司法监督等,都有着关键性的意义。只有真正厘清仲裁地的概念,才能探索我国建设仲裁地的路径,并且利用好上海、北京两地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和窗口优势,打造出先进、开放、极具吸引力的仲裁地。我国的仲裁体系在变革进程中,必须要根据当前实际的需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坚持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路径,展现我国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态度,增加我国作为仲裁地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促进我国法律服务业的蓬勃发展,推动我国仲裁国际化发展进入新阶段。

## 参考文献:

- [1]赵秀文.论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点及其确定[J].时代法学,2005(01):13-20.
- [2]高晓力.司法应依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J].人民司法(案例),2017(20):68-74.
- [3]李庆明.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的法律问题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2016,38(03):181-192.
- [4]杨园硕.中国仲裁地建设研究——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例[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02):120-134.

## 作者简介:

秦红(1982—),女,汉族,上海人,硕士,研究方向:争议解决、仲裁与诉讼。